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「老人長期照護微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2年9月15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年9月26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2月23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5月3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學生跨領域整合學習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開設「老人長期照護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制定。
- 二、 本學程由本校護理科、老人服務事業科、化妝品應用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籌設辦理，由護理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- 三、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本學程包含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實作應用課程」等三類課程，詳如課程科目表，取得本學程須修畢至少8學分並完成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「基礎課程」為必修，須全部修畢且成績及格。
 - (二) 「核心課程」及「實作應用課程」為選修，須至少各選修1門跨科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- 四、 修讀資格
本校各科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部學生，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皆得依照本校選課辦法修讀本學程。
- 五、 修習、收費等各項規定
本校學生修讀本學程以隨班修習或單獨開班為原則，不另收費。五專四、五年級與二專得跨學制修課，非同科二專與五專間及非同科五專與五專間，可互跨修任一年級之跨領域學程課程。
- 六、 證明書發給
 - (一) 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於畢業當學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各科提出申請學程證明書，各科須於期末考結束三週內完成審核，並彙整審核通過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，教務處於製作用印後另行公告領取證明書時間。
 - (二) 如未於上述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或遺失補發，皆須支付100元工本費。
 - (三) 如修完各科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七、 選讀學程之學生為完成學程學分，可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「老人長期照護微學程」課程科目表

類別	學程 必選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開課單位 必選別	開課 學期	預計可考證照
基礎 課程	必修	老年護理學	2	護理科	必修	四上	
	必修	長期照護	2	護理科	必修	四上	
核心 課程 (至少 選1門 跨科 科目)	選修	老人活動設計與規劃	2	老人服務 事業科	必修	二上	
	選修	老人健康促進與體適能	2	老人服務 事業科	必修	二下	
	選修	復健護理概論	2	老人服務 事業科	必修	三上	
	選修	失智症照顧	2	老人服務 事業科	必修	三下	
	選修	運動休閒	2	通識教育 中心	選修	四上	
	選修	安寧療護	2	護理科	必修	五下	
	選修	芳香療法	2	化妝品應 用科	選修	五上 二專 二下	
	選修	老人心理諮商與輔導	2	老人服務 事業科	必修	五下	
實作 應用 課程 (至少 選1門 跨科 科目)	選修	老人輔具與機能回復 訓練	2	老人服務 事業科	必修	三下	
	選修	生命服務規劃與實務	2	老人服務 事業科	必修	三下	
	選修	漢方膳食養生美容	2	化妝品應 用科	必修	四上 二專 二下	
	選修	社區復健與復能	2	老人服務 事業科	選修	四上	
	選修	長期照護實習	3	護理科	選修	五上	
	選修	銀髮商品網路行銷策 略與網頁設計	2	老人服務 事業科	選修	五下	
	選修	運動保健	2	通識教育 中心	選修	五下	